

污水灌溉及污水综合利用

建筑工程部建筑科学研究院
市政工程研究所

建筑工程出版社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建設總路線的光輝照耀下，隨着國民經濟的飛躍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全國各地普遍要求解決大量工農業用水和生活用水的供應問題，以及大量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的處理問題。污水和工業廢水如果處理不當，排入河流，就會污染水源，影響使用。

我所對污水處理的研究方向，最初偏重於人工處理方法。在1957年整風運動之後，我們通過全國農業發展綱要文件的學習，提出了“充分利用城市污水和工業廢水灌溉農田”的科學研究專題。1958年國家科學規劃委員會將此專題列為重要研究項目之一，並指定我所組織全國有關部門進行研究工作。1959年本專題的研究繼續進行並發展為“污水綜合利用”的研究，仍列為國家重要研究項目之一。兩年來在建築工程部、農業部、衛生部和各省市黨委的領導下，全國各大中城市廣泛地開展了污水灌溉和污水綜合利用的試驗研究工作，逐漸擴大了污水灌溉的面積和污水綜合利用的領域，並初步探索到生活污水和無害工業廢水終年利用的途徑以及工業廢水的回收、處理和利用的原則，為今后污水處理指出了積極利用的方向。利用污水進行灌溉，不僅可以降低污水處理工程的造價，而且能夠充分地利用污水中的肥分和水分，同時能使污水得到天然處理，水體得到保護，工業廢水中原料得到回收，工農業用水得到調劑，這就將過去城市認為負擔的污水、廢水處理問題轉變為促進工農業生產、加強工農聯盟的有利因素，不僅有經濟意義，而且還具有很大的政治意義。對於這項科學研究工作，我們在學習了蘇聯科學家們在1957年底全蘇“污水在農田灌溉中的利用與淨化會議”上所發表的先進經驗之

后，更加坚定了我們的信心，并深刻地認識到污水灌溉和污水綜合利用的科学研究的重大意义，同时也認識到这是一項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两年来，我所与各地有关單位一道进行了污水灌溉和污水綜合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我們認為有必要将国内外有关資料加以綜合分析，以便繼續发展和提高這项研究工作。为此，編写了此書，但是，由于我們力量薄弱，水平不高，在這项新技术的研究工作中所获得的成績还远远跟不上国民經濟发展的需要，尚望各地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員加以指正，以便补充和改进。

建筑工程部建筑科学研究院市政工程研究所

1959年9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国外污水处理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	(1)
第一节 国外污水处理的方法	(1)
第二节 不同社会制度下两种不同的污水处理方针	(1)
第三节 国外污水灌溉中的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	(4)
第四节 国外污水灌溉中的水质标准	(7)
第二章 近年来我国污水灌溉的主要经验和 科学研究所情况	(12)
第一节 解放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污水灌溉工作	(12)
第二节 近年来我国在利用污水灌溉农田方面的主要经验	(14)
第三节 1958年起污水灌溉科学研究所的情况	(18)
第四节 第一次全国城市污水灌溉农田现场会议的收获	(20)
第三章 我国在终年利用生活污水及无害工业 废水方面的主要工作	(24)
第一节 生活污水和无害工业废水在灌溉前的简单处理	(24)
第二节 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和无害工业废水的经验	(25)
第三节 终年利用生活污水和无害工业废水的几个主要问题	(29)
第四节 灌溉区终年利用污水的计划	(34)
第四章 我国在综合利用污水中有关 污泥方面的主要工作	(36)
第一节 污水中污泥综合利用的意义	(36)
第二节 污泥综合利用的几个方面	(36)
第五章 我国在处理和利用有害工业废水 方面的主要工作	(42)
第一节 钢铁废水处理	(43)

第二节 石油废水处理	(44)
第三节 印染废水处理	(49)
第四节 毛纺废水处理	(53)
第五节 造纸废水处理	(57)
第六节 屠宰废水处理	(61)
第七节 制革废水处理	(62)
第八节 硫酸镁化肥厂废水处理	(64)
第六章 我国污水灌溉和污水综合利用工作 的初步总结	(96)
参考資料	(69)

第一章 国外污水处理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

第一节 国外污水处理的方法

生活污水中常含有有机杂质、病原菌或寄生虫卵；工业废水中常含化学毒质或其他有害杂质及细菌。这些污水在排入水体前，如不经过适当处理就很容易污染下游水质，传染疾病，影响居民健康，并且妨碍鱼类生存、畜牧饮用和农田灌溉。

处理污水的基本要求在于保护水体的清洁，勿使影响水体的正常经济用途。需要处理的程度须视污水水质与水体自净能力和下游用水要求而定。水体一般对生活污水净化效果较高，但对大多数工业废水则效果很低。如污水用作灌溉，则要求水质不仅无碍农作物的生长，还须无碍土壤结构、水源卫生和环境卫生。

污水处理的主要方法可分机械处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三大类。机械处理有沉淀、过滤、吸附等法；化学处理有混凝、中和、电解等法；生物处理有生物滤池、曝气池等人工生物处理法和灌溉田、过滤田、生物塘等天然生物处理法。处理工业废水之前，应研究重复利用废水以及回收废水中原料的可能性。各工厂废水可以采用就地分散处理抑或统一合共处理，须视各厂水质而定。一般初步处理在厂内进行。尚有少数工业废水处理十分困难，有时需采用掩埋、沉淀、蒸发或平时储存缓冲池内待雨季随洪水而排放的办法。

对污水沉淀后截留污泥的处理方法有消化、干化、掩埋、焚毁等措施。

第二节 不同社会制度下两种不同的污水处理方针

社会主义国家重视利用污水灌溉农田来处理污水的方法，苏

苏联在十月革命后就规定了只有个别条件不适合灌溉的情况下才考虑采用其它的污水处理构筑物。资本主义国家亦有利用污水灌溉农田的，但因社会制度不同，不能得到全面推广。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污水灌溉事业正在日益扩大和提高，对污水灌溉的“终年利用”也进行大力研究。这样，就不仅可利用污水来进行农田追肥，使农业增产，同时也利用灌溉田来净化污水，达到完善的天然生物处理，从而节省人工生物处理的费用，并保护河流的清洁。1953年8月5日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中指出：“在莫斯科省修建城市下水道时，必须考虑在农业用地上修建灌溉田来作为处理构筑物”。苏联莫斯科、基辅、哈尔科夫、敖德萨等城市的气候条件和地理条件各不相同，但在生产实践中都证实了以农业灌溉田作为处理构筑物在卫生上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莫斯科省诺金斯克区斯大林集体农庄由1949年起终年利用污水灌溉农田。在卫生上、农业技术上和经济上都获得了巨大的成果。乌赫托姆、库采夫、巴拉希欣、纳罗佛明斯克和莫斯科近郊其它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在利用污水灌溉农田，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事实证明，人工生物处理构筑物需要大量的基建投资和管理费用，而且还不能保证完全杀死病原菌和寄生虫卵；而正确地建造的灌溉田，则完全可以将病原菌和寄生虫卵截留和杀死。因此，苏联很多科学家都肯定地认为：“污水灌溉农田不仅是为了农业和工业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也为了公共卫生的利益”。目前，根据苏联农业部的统计，污水灌溉的农田面积已达12,000—15,000公顷（18—22.5万亩），终年利用污水灌溉农田的地区正在日益增加。1957年12月在莫斯科召开的“污水在农田灌溉中的利用与净化会议”就是这方面精华的经验总结。在会上很多农业、卫生和排水工程的科学家发表了意见。

苏联农业科学家奥尔洛夫认为：一方面由于工业的蓬勃发展，水体中污染物质逐渐增加，因而水体的天然自净作用现已日见不足。另一方面某些工业废水虽其中有毒物质未超过允许标准，但在与其它企业的废水相混合后，可能形成更剧毒的化合

物。廢水中有毒物質沉淀河底后逐漸積聚，会对魚類飼料基地產生毀壞作用。因此，廢水的處理問題主要應當採用在生產過程中重複利用的方法來解決。只有在沒有其它處理方法時，才修建複雜的處理構築物。污水、廢水不應排入水體，而應當用土壤方法進行處理。這樣將會大大減少污水污染的區域。利用100—150萬公頃土地處理污水要比污水污染全國水利資源合算得多。

蘇聯醫學科學研究院公共衛生和市政衛生研究所在“農業灌溉田污水處理和利用的衛生評價”報告中指出：“對用污水灌溉的農田所進行的化學、細菌學、寄生蟲和昆蟲學各方面的檢驗證明了在農田上全年處理污水並同時利用污水施肥的可能性。當平流沉淀池中流速為1.5毫米/秒，污水沉淀2小時後，寄生蟲卵可去除88.5%，雖此種沉淀池的結構仍須改善，但遠較普通的雙層沉淀池為佳。雙層沉淀池只能沉降30—75%寄生蟲卵”。又在1957年5月30日蘇聯國家衛生總監督批准的“淨化與利用污水的農業灌溉田的建造和管理暫行衛生規範”中提出：“農業灌溉田不但可作為容納污水和使污水淨化的場地，而且可將污水中的肥分和水分利用於農業上。不論天氣條件和季節如何，農業灌溉田可整年、整日地連續容納污水，它與一般的市政灌溉田不同，其負荷標準小（5—15立方米/公頃/日）。生活污水和水質適於灌溉農作物的工業廢水可以用農業灌溉田作淨化處理，動物性原料的加工企業、醫院、生物制品廠、屠宰場等排出的廢水，不經消毒不得用於農業灌溉田。”

蘇聯排水工程專家杰米多夫代表會議組織委員會提出報告，其結論有下列幾點：

1. 農業灌溉田是採用低負荷定額的，以土壤方法處理污水和利用污水的新型污水處理構築物，具有高度經濟效益並可保護水體免受污染；
2. 農業灌溉田的設計是居民區排水總體設計的組成部分，必須根據1957年農業部和衛生部頒布的有關規範進行；
3. 應設立管理站管理農業灌溉田，保證日以繼夜地容納全部

污水而不受季节、气候条件或其他不利因素的限制；

4. 应组织比现在更为广泛地进行整套的农业灌溉田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并出版有关方面的专题论文和通俗刊物；

5. 在农业部系统内组织专门小组，以保证在设计、施工和改进生产管理方面进一步发展农业灌溉田。

上述农业、卫生和排水工程专家们的意見可以代表目前苏联对于农业灌溉田评价的主流。虽然尚有少数不同意见，亦可看出当前社会主义国家十分重视污水灌溉的趋势。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城市资产阶级同农业资本家和地主不可能考虑全面利益，经济不能有计划地发展，利用水源的国民经济各部门在利益上有极大矛盾，一方面对水的资源贪婪掠夺，另一方面又使水源受到频繁污染，更不可能考虑利用污水为农业或其他方面服务而设法解决利用污水中的困难问题。并且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地价太高，要在城市周围获得一大块土地是困难的，因此城市或工厂在考虑处理污水时不得不消极地采用高级处理方法。

第三节 国外污水灌溉中的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

1. 污水灌溉可以简化处理设备，分散布置下水道干线以节省城市建设投资。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过去曾采用过市政灌溉田，其主要目的为处理污水，因为根据土壤排水能力采用较大的灌溉定额（每年5,500—33,000立方米/公顷），并需有20—25%灌溉农田面积的冬季过滤田配合使用，所以浪费土地。现在改用农业灌溉田，它的定额根据农作物需要来决定。并采用轮换作物和非生长期灌溉的办法做到终年利用污水，使污水处理与农业生产密切结合。为了缓冲暴雨和容纳固定灌溉管网的事故排水，才设置2—3%的备用地。农业灌溉田不仅基建投资小，而且一般可在2—4年内收回全部投资。

2. 污水因有肥分，灌溉后农业可以增产。一般概况见表1。

苏联污水灌溉增产概况

表 1

作物名称	污水灌(公担/公顷)	清水灌(公担/公顷)	增产(%)
冬小麦和大麦	40	24	67
春小麦和大麦	35	22	59
燕麦	35	22	59
玉米黍	60	25	140
馬鈴薯	300	140	114
糖用甜菜	507	170	198
白菜	485	200	142
甘蓝	400	175	128
黄瓜	250	115	117
蕃茄	400	175	128
葱	250	100	150
苜蓿	64	16	300
一年生和多年生草	80	27	196

注：1公担/公顷=13.33斤/亩。

3. 污水在灌溉前经过沉淀，对卫生和农业产量都有利。污水经过沉淀可以去除其中寄生虫卵，防止传染病。如不經沉淀，则水中悬游物和脂肪容易堵塞土壤空隙，破坏农田生产。全苏水利工程和土壤改良科学研究所烏赫托姆中心站1947—1948年的资料说明了用沉淀后的污水灌溉，农业产量非但不会降低，反而可以提高。作物非生长期內可用不經沉淀的污水灌溉。

4. 冬灌可以储蓄肥分、水分于土壤中，提高下一茬农业产量。过去冬灌后会引起土壤淋溶和疲劳的理论，经全苏水利工程和土壤改良科学研究所两年的研究证明不正确。只要灌水量不太大，不会破坏土壤。全年灌水定额一般不宜超过3,000—5,000立方米/公顷(200—350立方米/亩)，其中冬灌定额不超过50%，需一次灌完。斯大林集体农庄经验证明冬灌后增产1.5—2倍；哈尔科夫市红色游击队員国营农場的經驗證明蔬菜冬灌后增产 18—87%。

5. 污水灌溉有天然生物处理作用，可以净化水质。莫斯科省

設計院李沃維奇工程师在“农业灌溉田設計与施工的基本規定”一文中提出：“由于土壤处理法淨化污水既快又好，同时又有很大的經濟效益。因此农业灌溉田現已成为主要的和最有前途的污水处理构筑物，它除在极北地区和永久冻土区外，其他任何气候的地区都可采用。唯有充分根据完全証实不可能修建农业灌溉田时，才可以修建其他污水生物处理构筑物（人工生物处理构筑物、过滤田、市政灌溉田）。农业灌溉田不仅可以处理生活污水，而且还可以处理工业廢水，以及生活和工业的混合污水。污水能否在灌溉田內淨化，取决于其成分是否适合于灌溉农作物。含有大量对农作物有害的物质，以及酚、重金属化合物的污水应在放入排水管網前进行处理。傳染病院、結核病疗养院、屠宰場、生物制品厂、皮革企业、畜毛厂和其他类似企业的廢水，在排入城市下水道之前須进行消毒”。

6.污水灌溉中的卫生問題可以得到适当解决。在1957年苏联頒布的“淨化与利用污水的农业灌溉田的建造和管理暫行卫生規范”中規定了农业灌溉田应設置沉淀池、調節設備、汚泥堆肥場；种植卫生方面允許的作物；在作物收获前短期停止污水灌溉；地下水位距地面至少1.2米；不得修建在水源地第一、第二卫生防护带内，离开居住区至少250—300米以及注意工作人員个人卫生，并且每年应作寄生虫調查等卫生防护措施。

目前污水灌溉方面虽已有很多實踐經驗，但下列几个主要問題尚有待进一步加以彻底解决：

（1）不少工业廢水中含有大量盐类或毒質，妨害农作物和土壤结构。过去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廢水的标准，都偏重在处理后排入水体的要求。其中灌溉水的水质标准并不完整，尚待繼續研究。

（2）在非灌溉季节和雨季如何利用污水、廢水达到終年利用的目的而解决全部污水灌溉問題，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取得不少經驗，但尚未普遍推广。

（3）污水廢水中汚泥的充分利用問題尚待深入研究。

第四节 国外污水灌溉中的水质标准

利用生活污水和水质适于灌溉农作物的工业废水进行灌溉时，首先遇到水质标准问题。在国外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亦很少。

根据苏联资料，如果灌溉水的含盐量不超过1.7克/升时，则对作物无害。水中盐量为1.7—5克/升时，土壤可能盐渍化；当大于5克/升时，对灌溉不利。对于渗透性很好的土壤，其允许钠盐含量如下：

Na_2CO_3 —— 1克/升；

NaCl —— 2克/升；

Na_2SO_4 —— 4克/升。

全苏水利工程与土壤改良科学研究所的资料说明，污水中溶解盐类的容许含量可达0.8—1.0克/升。在盐类的容许极限浓度下，它们相互之间的比例应如下式：

$$\text{Na} : (\text{Ca} + \text{Mg}) = 1:1$$

有时在评价灌溉水的水质时，采用经验推导的灌溉系数 K_a ， K_a 按表2计算（表中所列离子以毫克当量/升计），并根据表3确定。

美国规定以溶解固体、含钠百分比（Na%）和硼为灌溉水质中三个重要指标。此外，硫酸盐、氯化物和pH值也是决定水质的因素。灌溉水根据水质标准中化学成分分成五级，各级水的化学成分容许浓度列于表4中。如果水中溶解固体、含钠百分比

灌溉系数计算表

表 2

水的化学成分	灌溉系数
$\text{Na}^+ < \text{Cl}^-$ 时，有 NaCl 存在	$K_a = \frac{288}{5\text{Cl}^-}$
$\text{Cl}^- < \text{Na}^+ < \text{Cl}^- + \text{SO}_4^{2-}$ 时，有 NaCl 和 Na_2SO_4 存在	$K_a = \frac{288}{\text{Na}^+ + 4\text{Cl}^-}$
$\text{Na}^+ > \text{Cl}^- + \text{SO}_4^{2-}$ 时，有 NaCl 、 Na_2SO_4 和 Na_2CO_3 存在	$K_a = \frac{288}{10\text{Na}^+ - 5\text{Cl}^- - 9\text{SO}_4^{2-}}$

灌溉水質評價表

表 3

灌溉系数 K_d	水的質量	水的鑑定
>18	好的水	水可以很順利地使用多年，不需特別关心預防土壤中有害碱类的聚积
18—6	适合的水	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避免盐类的逐渐聚积（容易排水的松软土壤不包括在内）
5.9—1.2	不太适合的水	几乎經常需要人工排水
<1.2	坏的水	不适合于灌溉

和硼的含量三个指标均属于第3級或大于第3級，或者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指标属于第4級时，此种水是不宜于灌溉的。

图1所示系根据溶解固体和含鈉百分比而决定的灌溉水質标准，各个水質等級的化学成分容許濃度与表4所示的相同。根据图1决定灌溉水的水質时，还应考虑硼、氯化物和硫酸盐的含量。

溶解固体的含量在2克/升以上或含鈉百分比在60%以上的水，在作物抗盐力較大，并可进行适当排水时，仍可用作灌溉。另外，溶解固体在1克/升以上，并且含鈉百分比近于60%时，

灌溉水的水質等級及其化学成分的容許濃度

表 4

水質等級	溶解固体 (毫克/升)	Na% ——	硼 (毫克/升)			氯化物 (毫克 當量/ 升)	硫酸盐 (毫克 當量/ 升)
			果 树	藤蔓植物 和 谷 类	蔬 菜		
1.优 良	<175	<20	<0.33	<0.67	<1.0	<4	<4
2.良 好	175—525	20—400	0.33—0.67	0.67—1.33	1.0—2.0	4—7	4—7
3.可 利 用	525—1,400	40—600	0.67—1.00	1.33—2.00	2.0—3.0	7—12	7—12
4.可能有害	1,400—2,100	60—80	1.00—1.25	2.00—2.50	3.0—3.57	12—20	12—20
5.有 害	>2,100	>80	>1.25	>2.50	>3.57	>20	>20

注： $Na\% = \frac{Na^+}{Na^+ + K^+ + Ca^{++} + Mg^{++}}$ ，式中所有离子濃度均以毫克當量/升計。

只要土壤渗透性較好，作物抗鹽力較大，此种水仍可用于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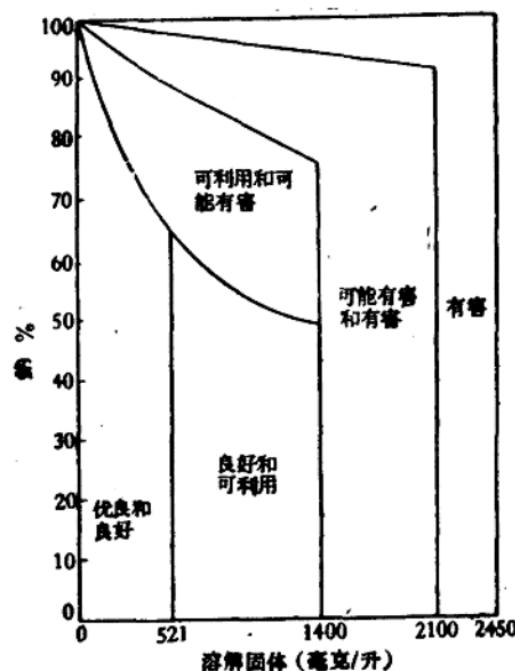


图 1 灌溉水水质评定图

又有以鈉吸附率 (SAR) 代替鈉百分比来衡量灌溉水质标准的：

$$\text{鈉吸附率(SAR)} = \frac{\text{Na}^+}{\sqrt{\frac{\text{Ca}^+ + \text{Mg}^+}{2}}}$$

如此数<8，說明安全；12--15为临界值；>20則不安全。作物的抗鹽力和抗硼力列于表5和表6，必須指出硼为作物生長所必需的微量元素，但当硼的含量超过一定数值时，对作物反而有害。硼一般以硼酸的形式存在于天然水中。

表 6

作物抗鹽力比較表

表 5

作物抗鹽力比較表

抗鹽力		抗鹽力		抗鹽力		抗鹽力		抗鹽力		抗鹽力	
作物	名稱	作物	名稱	作物	名稱	作物	名稱	作物	名稱	作物	名稱
寒廟樹	无花果	梨	梨	红萝卜	蚕豆	蚕豆	甘薯	甘薯	樟木	樟木	樟木
甜菜	紫堇	杏	杏	高宜	甘蓝	红胡椒	番茄	番茄	柚	柚	柚
油菜	亚麻	橘	橘	白菜	白菜	南瓜	南瓜	梨	梨	梨	梨
油菜	安石榴	杏	桃	紫堇	紫堇	百日草	百日草	黑莓	黑莓	黑莓	黑莓
无头甘蓝	葡萄	桃	桃	紫堇	紫堇	雀麦	雀麦	杏	杏	杏	杏
棉花	紫花苜蓿	橘	橘	紫堇	紫堇	小麦	小麦	桃	桃	桃	桃
裸麦	紫花苜蓿	杏	杏	紫堇	紫堇	大麦	大麦	柿	柿	柿	柿
		桃	桃	紫堇	紫堇	小麦	小麦	无花果	无花果	苹果	苹果
		橘	橘	紫堇	紫堇	燕麦	燕麦	梨	梨	李	李
		杏	杏	紫堇	紫堇	大麦	大麦	黑胡桃	黑胡桃	黑胡桃	黑胡桃
		桃	桃	紫堇	紫堇	小麦	小麦	大胡桃	大胡桃	大胡桃	大胡桃

注：表中同栏的作物的抗盐力依次增大。

污水中如含重金属盐类和有机化学剂将不利于灌溉。无机盐中特别是鋁、砷、鉛、鎘、銅、錳、鈷、汞、鋅和鉻，对于农作物有害。

研究工作證明用含鉻廢水灌溉蕃茄、胡蘿卜和白菜，鉻的含量不得超过1毫克/升。

銅的含量超过7毫克/升时，作物根部发生不正常現象。

砷的含量应小于1毫克/升。

灌溉水的 pH值一般以6—8为宜，但可随当地土壤和作物种类而異。主要植物在土壤中生長適宜的pH值范围見表7。

植物在土壤中生長適宜的pH值

表 7

农艺植物		园艺植物		森林植物	
名称	pH值	名称	pH值	名称	pH值
水稻	6.0—7.0	甘蓝	6.0—7.0	槐	6.0—7.0
小麦	6.0—7.0	芹	6.0—6.5	松	5.0—6.0
大麦	6.0—7.0	胡蘿卜	5.3—6.0	云杉	5.0—6.0
燕麦	6.0—7.0	蕃茄	6.0—7.0	冷杉	5.0—6.0
棉	6.0—8.0	草莓	5.0—6.0	洋槐	6.0—8.0
大豆	6.0—7.0	西瓜	6.0—7.0	白楊	6.0—8.0
馬鈴薯	4.8—5.4	菊花	6.0—8.0	櫟	5.0—8.0
甘薯	5.0—6.0	兰花	4.0—6.0	桑	6.0—8.0
玉蜀黍	6.0—7.0	杜鵑	5.0—6.0	銀杏	6.0—7.0
甘蔗	6.0—8.0	茶	5.0—5.5	玉兰	5.0—6.0
烟草	5.0—6.0	蕨類	5.0—6.5	白蜡樹	6.0—8.0
向日葵	6.0—8.0	柑橘	5.0—7.0	樟	5.0—6.0
糖蘿卜	6.0—8.0	苹果	6.0—8.0	櫟柳	6.0—8.0
油菜	6.0—7.0	杏	6.0—8.0	泡桐	6.0—8.0
花生	5.0—6.0	桃	6.0—8.0	油桐	5.0—6.0
亞麻	6.0—7.0	梨	6.0—8.0	榆	6.0—8.0
苕子	6.0—7.0	櫻桃	6.0—8.0		
紫苜蓿	7.0—8.0	栗	5.0—6.0		
紫云英	6.0—7.0	核桃	6.0—8.0		
猫尾草	6.0—7.0				
豌豆	6.0—8.0				

第二章 近年来我国污水灌溉的主要經驗和科学的研究情况

第一节 解放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的污水灌溉工作

1. 解放前旧中国城市中的污水处理情况

旧中国的城市是为反动統治阶级服务的，是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中心。在城市建设方面，統治阶级居住区内的房屋建筑、道路和完善的給水排水设备与劳动人民居住区内简陋的房屋和骯髒的环境形成鲜明的对比，充分反映了阶级对立的尖锐矛盾。以城市污水 处理设备來說，除上海有較大的生物 处理的污水处理厂、青島有机械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外，其他城市并无完整的污水处理系統。在很多有下水道的城市中污水亦不經任何处理而任意排入附近河道，因而污染水源，妨碍公共卫生。并有若干城市将含有毒物质的工业廢水大量排出，以致使河道下游的鱼类不能生存。

2. 解放初期新中国的污水处理措施

解放后，人民政府提出了“为生产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的城市建设方針，大力改善城市的生活条件和环境卫生，尤其是劳动人民居住区的环境卫生。如北京的龙鬚沟、天津的金鐘河、上海的肇嘉浜，过去都是城市中工商业区附近劳动人民居住区内有名的臭水沟，平时臭气冲天，夏秋蚊蝇孳生，实为传染病的发源地。解放后，当地政府首先填平此类有害人民健康的臭水沟，安設下水道，就地鋪設馬路便利交通。又如天津的塘子河，南京的秦淮河，过去由于污水的排入变为臭水河。解放后經過大力疏